

（十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非中小企业产品响应，不需此件） （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）

我方郑重声明，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我方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郎溪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厂门建设及老旧设备更换采购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尚雅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）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”””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我方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尚雅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25日